

财政部文件

财预〔2016〕134号

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对地方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 支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将2017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待2017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》（财预〔2009〕14号）要求，合理安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7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0月13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7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
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亿元

地 区		2017年提前下达
合	计	693.04
北	京 市	10.67
天	津 市	10.79
河	北 省	28.60
山	西 省	19.11
内	蒙 古 自 治 区	27.50
辽	宁 省	36.63
吉	林 省	13.89
黑	龙 江 省	23.02
上	海 市	17.49
江	苏 省	38.02
浙	江 省	30.19
安	徽 省	22.07
福	建 省	18.66
江	西 省	17.56
山	东 省	53.95
河	南 省	31.91
湖	北 省	31.06
湖	南 省	25.06
广	东 省	54.51
广	西 壮 族 自 治 区	19.23
海	南 省	4.46
重	庆 市	14.09
四	川 省	36.58
贵	州 省	15.48
云	南 省	25.29
西	藏 自 治 区	6.09
陕	西 省	21.55
甘	肃 省	11.62
青	海 省	6.13
宁	夏 回 族 自 治 区	3.61
新	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18.22